

采购编号：ESZCZQS-C-F-24063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准格尔旗工信和科技局



服务方：西安彤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 准格尔旗 4G 网络全覆盖项目验收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准格尔旗工信和科技局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7 号楼

乙方：西安彤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柳烟路紫楹台小区 6-1102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准格尔旗 4G 网络全覆盖项目验收服务 项目 ESZCZQS-C-F-240634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 铁塔建设情况验收：

1、对塔高、塔壁进行测量；2、确定已建成铁塔的抱杆层数、抱杆数量；3、中线垂直倾斜度；4、设备通风制冷模式；

#### 单站覆盖情况验收：

1、村社基站小区信息采集；2、锁村社建成基站小区拉远测试（是否达到 2KM）；3、验证小区业务是否正常；4、切换测试；

#### 区域覆盖情况普查：

1、新站建成后对行政村、自然村信号覆盖普查；2、对乡镇内存量基站和新建基站进行测试发现覆盖弱的区域，对弱覆盖区域提出整改建议；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 服务成果需出具移动、联通、电信、铁塔三家运营商单站测试验收报告各三份，移动、联通、电信区域验证报告各三份；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二) 服务地点：准格尔旗

(三)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康 源 15047728117

(四)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任延芳 13319200214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906020.00 元，大写：玖拾万陆仟零贰拾圆整。

### 七、付款方式

(一) 乙方将区域内基站测试任务完成并提交验收报告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906020.00 元，大写：玖拾万陆仟零贰拾圆整。该款项包含税费、人工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 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验收不合格但经各电信企业整改后的基站进行二次复验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45301.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叁佰零壹圆整。

###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西安彤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纺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 26120101040012263

(四) 乙方在收款前应当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全额增值税发票以及其他相关付款所需资料，甲方在收到后进行付款审批，待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五) 因乙方原因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相应款项不计算利息；乙方开具的发票为伪造发票或废票，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进而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 因甲方为财政支出单位，财政支出出现阻却事由导致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的，在甲方及时通知一方后，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未给付的款项不进行利息计算，直至阻却事由解除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清相应款项，甲方因上述财政阻却事由无法付款时，乙方不得停止正常服务。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

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

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可就维权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仲裁费、保险保函费、保全费、鉴定费、文印费等一切有关费用要求违约方承担。

#### 十二、合同保存

(一)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二) 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中写明的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照合同中写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需变更上述信息，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通知则该变更行为不对另一方产生效力。

2. 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在下一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准格尔旗工信和科技局

乙方名称：（章）西安彤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马晓东

于锋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